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8月2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大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011），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5、2018-018、2018-020）。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2）。2018年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7、2018-029、2018-031、2018-039）。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44）。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47）。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49）。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披露

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4、2018-058）。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提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证券于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60）。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及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4、2018-074、2018-077、2018-079、2018-081、2018-082、2018-083、2018-085、2018-086、2018-087、2018-088、2018-095）。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上市公司按照深交所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按期披露延期复牌相关公告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广州证券认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和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

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及相关资料的提供、核查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条件不够成熟或未能满足，继续推进面临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交易成本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的相关事宜，已经深大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广州证券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过了充分讨论和审慎考虑，是公司在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后的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约定处理履约保证金事宜。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深大通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终止原因合理，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